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盈羽

電話：7531864

電子信箱：ying16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53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共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4025368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依計畫派員參加並惠予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至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計2日半，假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視聽教室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民中小學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，有意願擔任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（請各校鼓勵教務人員及非諮商輔導專業人員之教職員，另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者則勿參加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逕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全程參加本活動教師，核予登記教師研習進修18小時，核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7/03



1140002688

有附件

發研習證明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鹿江國際中小學輔導室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